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賣方及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代理將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削減至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將認購股份數目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削減至120,000,000股認購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代理根據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之本金總額由190,500,000港元增加至241,300,000港元。

###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據此，倘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第90日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可能同意配售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配售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刊發之公佈（「有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有關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賣方及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代理將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削減至120,000,000股股份；及(ii)賣方及本公司同意將認購股份數目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削減至120,000,000股認購股份。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有效。

### 配售股份數目

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並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7%。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有關授權將仍然有合共381,255,000股未發行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12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未必會取得聯交所批准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買賣之上市批准。倘本公司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取得上市批准，則認購事項將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代理根據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之本金總額由190,500,000港元增加至241,3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第一批）0.635港元（可予調整）。除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有效。

## 將向各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之最低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金額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金額或會最多分四批配售及每批將予配售之金額不得少於60,325,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

### 兌換股份（第一批）

根據換股價0.635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隨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80,000,000股兌換股份（第一批），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6%；及
- (ii) 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第一批）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4%。

###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第一批）之授權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第一批）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兌換股份（第一批）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第一批）以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約99.75%之一般授權。

倘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第60日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議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據此，倘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第90日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可能同意配售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除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有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380,000,000股兌換股份（第一批）及700,000,000股兌換股份（第二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批）隨附之換股權時）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未必會取得聯交所批准380,000,000股兌換股份（第一批）及700,000,000股兌換股份（第二批）買賣之上市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ii)緊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經配售補充協議修訂者）完成配售事項後；(iii)緊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經配售補充協議修訂者）完成認購事項後；(iv)緊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經配售補充協議修訂者）完成認購事項後及於並假設根據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修訂者）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所附之換股權後；及(v)緊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經配售補充協議修訂者）完成認購事項後及於並假設根據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修訂者）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所附之換股權以及根據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修訂者）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所附之換股權後：

股東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並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所附之換股權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並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所附之換股權後	
	所持	佔已發行	所持	佔已發行	所持	佔已發行	所持	佔已發行	所持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創智（附註1及3）	1,875,000,000	74.81%	1,755,000,000	70.02%	1,875,000,000	71.39%	1,875,000,000	62.37%	1,875,000,000	50.59%
余允抗（附註2）	3,150,000	0.13%	3,150,000	0.13%	3,150,000	0.12%	3,150,000	0.10%	3,150,000	0.0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0,000,000	4.79%	120,000,000	4.57%	120,000,000	3.99%	120,000,000	3.24%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	-	380,000,000	12.64%	1,080,000,000	29.14%
其他公眾股東	628,125,000	25.06%	628,125,000	25.06%	628,125,000	23.92%	628,125,000	20.90%	628,125,000	16.95%
小計	628,125,000	25.06%	748,125,000	29.85%	748,125,000	28.49%	1,128,125,000	37.53%	1,828,125,000	49.33%
已發行股本合計	2,506,275,000	100.00%	2,506,275,000	100.00%	2,626,275,000	100.00%	3,006,275,000	100.00%	3,706,275,000	100.00%

附註：

1. 創智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之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均被視作於創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作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余允抗先生被視作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作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約為74,15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19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35,120,000港元。淨換股價約為每股兌換股份（第一批）0.619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433,240,000港元。淨換股價約為每股兌換股份（第二批）0.619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可能收購所需資金。倘可能收購未能落實，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用於有待確認之日後投資項目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可能收購外，本公司並無確認其他投資項目。

## 訂立補充協議、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及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開發及分銷計算機軟件及相關產品。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所有所得款項用於撥付可能收購所需資金。鑒於配售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初步集資金額減少將避免集資之任何不必要延遲，並將推動本公司迅速進行可能收購。修訂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及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籌集可能收購所需之充足資金而言屬必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如上市發行人之資產全部或大部分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則其不被視為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會暫停買賣。倘可能收購不會落實，而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已完成，則本公司或會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規定之「現金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涉及「現金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余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林傑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陳自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春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
- (iii)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http://www.thinsoftinc.com)內。